

乐山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在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定量化、科学化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评对象

凡我院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新生不参加综合测评。

第三条 测评原则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测评时间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度进行,每学年进行2次测评,分别是每年春季和秋季开学初前10天开始测评工作,确保在开学后第一周内完成学院公示。

第二章 测评组织与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分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书记(主任)、辅导员、班主任、院分团委和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等。

第六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 做好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统筹协调;
- (二) 做好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审核、公示工作,并负责接受和解释学生对测评结果的质疑;

(三)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四) 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的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使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第七条 各年级各专业(各班)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测评工作小组，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本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专业测评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或班级班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本专业(班级)班委会成员代表、团支部成员代表及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组成。

第八条 专业(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 在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认真组织并开展本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二) 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 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平衡工作；

(四) 填报测评工作的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五) 做好综合测评成绩评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记录、存档工作。

第九条 测评程序：

(一) 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自测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得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供所在学期内的真实材料)；

(二) 专业(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对本专业(班级)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的自测成绩进行审核、修定，然后生成学生各项目详细加减分、综测成绩及专业(班级)排名情况；

(三) 专业(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向学生反馈各项目详细加减分、综测成绩及专业(班级)排名情况；如有异议，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测评小组提出复评；无异议，专业(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将学生的各项目详细加减分、综测成绩及专业(班级)排名情况报送至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四) 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在全院范围内将学生的各项目详细加减分、综测成绩及专业(班级)排名情况公示3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将学生的各项目详细加减分、综测成绩及专业(班级)排名情况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进行存档。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测算方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S)=德育测评分(D)×20%+智育测评分(Z)×65%+体育测评分(T)×5%+美育测评分(M)×5%+劳育测评分(L)×5%。

第十一条 德育测评采用百分制，由基准分、德育加分、减分三部分组成，测算方法：德育测评分（D）=D1+D2+D3。

（一）基础分（D1，D1=40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爱校，遵纪守法，严于律己，诚实守信，讲文明、懂礼貌、维护学校形象，思想品行端正，经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学院审核合格，可获得基准分。

（二）德育加分(D2，上限为60分)，因同一事件获得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德育加分（D2）=政治理论学习+荣誉表彰+学生干部+先进事迹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基础分	1	评分=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2	在评价过程中，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扣分加分皆要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荣誉表彰	3	学生在测评学期内获评：（累计不超过50分，同一表彰，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1) 院级各类个人荣誉类的表彰，活动类除外，表彰类型参考第三条学校的各类表彰（以学院或院党委落款），奖学金证书不予加分	+5 +8 +10
		2)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的各类个人荣誉类的表彰（以学校机关职能部门落款）的表彰	
		3) 学校的各类表彰： ➤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传媒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优秀军训学员、优秀军训教官、校园之星、优秀共产党员 ➤ 十佳青年提名奖 ➤ 十佳青年	+15 +20 +30 +50
		4) 市级各类个人荣誉类的表彰（以市、市委等落款） 5) 省级及以上各类个人荣誉类的表彰（以省、省委等落款），如全国自强之星	
		测评学年获得“优秀党支部”、“先进班集体”、“先进	

	4	团支部”“优秀传媒中心”、“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等集体获奖（若参与学期和评选学期不一致则根据证书落款时间进行加分）。 ➤ 院级 ➤ 校级 ➤ 校级以上 （负责人（支委成员、三大班委、班级团支部委员）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其余成员减半计分，累计不超过50分，同一表彰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10 +20 +50
先进事迹	5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累积不超过50分）（政府部门非协会、社团） ➤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 ➤ 市厅级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 ➤ 校外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或学校表彰者 ➤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或校外来信表扬 注意： （1）市级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市、市委等落款） （2）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省、省委等落款）	+50 +40 +20 +10
	6	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政府部门非协会、社团）（累积不超过50分）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厅级） ➤ 校级 ➤ 院级 （说明：同一事迹被不同级别嘉奖或报道取最高值计一次，若跨年度，则补加分值差额。） 注意： （1）市级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市、市委等落款） （2）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省、省委等落款）	+50 +40 +30 +20 +10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7	参加青春团校（以获得证书为准） 院级： 正常结业 获得优秀 校级： 正常结业： 获得优秀	+3 +5 +5 +8
	8	按时参加校青马培训并结业的（以结业证书为准）	+8
	9	参与学业预警结对帮扶，被帮扶对象学分每减少预警学分2学分+5分，累计加分上限为20分/人。需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每学期不少于3次。	
	10	参加校内其他活动无法定性为美育、劳育活动的根据活	+1

		动证明每次活动、讲座、观众加1分（根据证明材料进行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学时函、志愿四川等记录。）	
	11	担任班级综测小组组长	+4
	12	无偿献血，加2分/人次，累计加分上限为4分/人。	+2
参与校内管理工作	13	担任学校、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干事满一学期且考核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校学生会、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易班站长、校公寓民主管理委员会站长；学院党建中心副主任，分团委、学生分会主席，易班站长，AI之家负责人（含副职） ➤ 党建中心干事，分团委、学生分会、易班部长（含副职），AI之家干部、各班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学生助理，社团社长（含副职） ➤ 分团委、学生分会、易班分站干事、AI之家干事，其他班委，寝室长及其他组织干事、楼层长、社团干事、（未考核的按良好档计算，可以累加，但不得超过15分）	优秀+15 良好+14 合格+13 不合格-15 优秀+10 良好+9 合格+8 不合格-10 优秀+5 良好+4 合格+3 不合格-5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扣分项目	14	➤ 拒不配合学生干部进行学风督查、寝室卫生检查等行为； ➤ 学生干部包庇、隐瞒学生违纪情况	-5
	15	➤ 参加青春团校不合格学员（无结业证书）	-5
	16	当学年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处分级别予以减分：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当学年德育考核直接为不合格。	-10 -20 -80 -100
	17	经认定存在政治态度有明显错误倾向，是非观念淡薄，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直接作“0”处理。当学年德育考核直接为不合格。	-100
	18	学生重大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或包庇隐瞒。当学年德育考核直接为不合格。	-100
	19	存在言行举止不端、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扰乱校园秩序，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等	-40
	20	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陆非法网站和浏览、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	-40

		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发表和传播不良信息和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21	无故缺席规定的集体活动(如:青年大学习、青马工程、政治理论学习、主题班会、教育活动、讲座等)	-5/次
	22	综测造假(如随意更改往期综测及智育成绩、随意挪用他人综测证明、通过P图等方式伪造证明,经分团委讨论认定),学生在任何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大学生综合素质认定、奖助学金评定、造假车牌、通行证等相关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当学年德育考核直接为不合格。	-100
	23	报名或安排参加讲座、活动无故缺席的,没有基本的信誉,累计达到3次活动无故不参加,以后所有活动不再考虑。	-2分/次

第十二条 智育测评主要从课程考试分、智育加分和智育减分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测算方法:智育测评分(Z)= Z1+Z2+Z3。

(一)课程成绩分(Z1,上限100分),指本学年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选定的所有课程并经考核取得的成绩(包含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育、美育、劳育成绩,但不含通识选修课等所有课程)。智育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方式为:学年所有课程首次正考成绩(非补考、重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即智育考试分(Z1)= Σ (成绩 $\times$ 学分)/ Σ 学分。

学业基本分: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分=(Σ (单科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各科学分)

注:1.只计算学期度内必修课,不含通识选修课。

2.只计算正考成绩,不计算补考成绩

(二)智育加分(Z2,上限20分),计算标准如下:

智育加分(Z2)=科创与竞赛类加分+专业水平类加分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专业水平类	1	非外语专业学生过英语四级(取得证书当年加1次分)	
		➤ 425 $\leq$ 分数 $<$ 500	+2
		➤ 500 $\leq$ 分数 $<$ 550	+3
	2	➤ 分数 $\geq$ 550	+4
		非外语专业学生过英语六级(取得证书当年加1次分)	
		➤ 425 $\leq$ 分数 $<$ 500	+3
		➤ 500 $\leq$ 分数 $<$ 550	+4
	3	➤ 分数 $\geq$ 550	+5
		日语(取得证书当年加1次分)	
		N5	+1
		N4	+2
		N3	+3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N2 N1 其他小语种按照等级进行加分	+4 +5
	4	参加雅思或托福考试，雅思成绩达 6 分以上，托福成绩达 80 分以上（取得证书当年加1次分）	+5分/证
	5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取得计算机等级：（取得证书当年加1次分） ➤ 国家计算机三级 ➤ 国家计算机二级	+5分/证 +3分/证
	6	普通话证书：（取得证书当年加1次分） ➤ 普通话一乙及以上 ➤ 普通话二甲 ➤ 普通话二乙	+5分/证 +2分/证 +1分/证
	7	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如取得机动车驾驶证C2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专业水平类加分以取得资格证日期为准）	+3分/证
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	8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大挑”、“小挑”)，以及列入学校或二级学院年度创新创业、科技作品、学科竞赛支持项目的赛事（如职业生涯大赛）。学科竞赛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等级得分*排序系数，按完成人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6、0.4、0.2，只计入前五名(若存在排名不分先后的情况，统一以系数 0.8进行计算)，政府类奖按1.0系数，非政府类按0.3系数。 ➤ 国家级 ➤ 省级及以上国家级以下区域赛 ➤ 市级及以上省级以下区域赛 ➤ 校级 ➤ 院级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9	科研立项：（第一作者和非第一作者计分系数为1，0.5；累计不超过20分，若存在排名不分先后的情况，统一以 系数1进行计算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院级	+15 +12 +10 +5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10	参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但并未立项。（ 多项可重复加分，但累加不超过5分 ） ➤ 参与人 ➤ 主持人	+1 +3
	1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15分） ➤ 核心期刊（学校认可，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其他作者） ➤ 其它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其他作者）	+15 +10 +5 +8 +4
	12	发明创造： ➤ 发明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申报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软件著作权 （依作者排序前三名得分系数依次为 1、0.7、0.5，第四名及以后得分系数均为 0.2，若排名不分先后以 0.7系数进行计算 ）	+15 +10 +15 +15 +10
减分项目	13	➤ 经认定存在考试舞弊的行为直接作“0”处理。 ➤ 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直接作“0”处理。	-100
	14	在课堂上(含早晚自习)违纪标准,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减分: ➤ 迟到、早退 ➤ 上课玩手机（特指非老师要求下打游戏等） ➤ 旷课1学时（一次课2个学时）	-1 -3 -2
		➤ 课堂上进餐、吃零食、嚼口香糖、睡觉	-2
	15	➤ 找人代课或替人上课、言谈举止粗俗、品行不端等	-5

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等加分累计上限值不超过15分，专业水平类加分累计上限值不超过5分，所有证明材料只在统计时间范围内加分，只加一次，两学期不重复加分。

第十三条 体育素质评价采用百分制。体育素质评价成绩包括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课外体育加分及减分两部分。体育加分项累计加分上限值不超过40分。体育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公式： $T=T1 \times 60\% + T2 \times 40\%$ 。前款所列公式中，T表示体育素质评价成绩，T1表示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T2表示课外体育加分、减分项得分。

（一）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T1，T1=100分）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学生在参测学年内的最高成绩计算。通过体测免测申

请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的体测成绩按60分计算。通过体测缓测申请的学生，如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期间内完成补测，按实际补测成绩计算；如未能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期间完成补测，其综合素质评价的体测成绩按0分计算。**体测成绩一年至少有一学期进行计算，若在开展综合测评学期未进行体测按满分计算。**

（三）**体育加分(T2，上限为200分)**，计算标准如下：

T2=体育活动+体育竞赛荣誉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体育活动	1	参加各级体育比赛活动（一学期累计加分≤20） ➤ 班级 ➤ 院级（参加未获奖） ➤ 校级（参加未获奖）	+6 +8 +10
	2	➤ 参加校、学院体育集训队、运动队者； ➤ 参加学院、学校艺术团（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50/人次 +40/人次
	3	参加校运动会方阵	+30/人次
	4	参加军事特长生	+50/人次
体育竞赛荣誉	5	➤ 国家级:第1-3名 ➤ 第4-8名 （团队比赛，每人都加分）	+75，+60，+55 分别+35
	6	➤ 省级:第1-3名 ➤ 第4-8名 （团队比赛，每人都加分）	+70，+65，+50 分别+30
	7	➤ 市级:第1-3名 ➤ 第4-8名 （团队比赛，每人都加分）	+60，+55，+50 分别+25
	8	➤ 校级:第1-3名 ➤ 第4-8名 （团队比赛，每人都加分）	+50，+45，+40 分别+20
	9	➤ 院级:第1-3名（团队比赛，每人都加分）	+30，+25，+20
	10	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根据学院考核情况，计20-40分。	
减分项目	11	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每次扣20分。	-20/次
	12	体质测试、体育跑步积分出现代测试、代跑等行为，每次扣-100分	-100
	13	弄虚作假，比赛中不服从比赛规则，不服从裁判，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直接作“0”处理	-100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减分项目		等奖进行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4	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非学术类）（累计不超过5分） ➤ 市级及以上刊物 ➤ 校报 +5/篇 +3/篇
	5	各类媒体平台上发表文章（非学术类）（累计不超过10分） ➤ 校级以上的新闻媒体 ➤ 校级新闻文化网 +2/篇 +1/篇
	6	参加非专业技能网络线上比赛，如百万同题批改网杯知识竞赛等,无论获奖情况。累计不超过10分。 +2
	7	因个人着装、打扮不雅等原因，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 -40
	8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校园文化相关活动 -20

第十五条 劳育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劳动行为习惯养成、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参与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劳育素质评价采用百分制。劳育素质评价成绩采取加分制，**总分不超过100分。**

（二）劳育素质评价分=劳育加分+劳育减分，计算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劳动活动	1	参加周四大扫除、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等劳动实践活动,每次加2分。(一学期内累加不超过20分) +2
	2	学生积极参加劳动主题比赛，由劳动教育中心发布的各项活动，如节水短视频大赛、劳动征文比赛等活动（累加不超过30分） ➤ 国家级 +12 +11 +10 ➤ 省级 +10 +9 +8 ➤ 市厅级 +8 +7 +6 ➤ 校级 +6 +5 +4 ➤ 院级 +4 +3 +2 ➤ 参与未获奖 +1
	3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学期内的“志愿四川”、学时函为准： ➤ 10小时（含）至20小时 +2 ➤ 20小时（含）至30小时 +4 ➤ 30小时（含）至40小时 +6 ➤ 40小时以上 +8 注意：此处单算，和其他部分活动加分不冲突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各级社会实践活动(参加校级、院级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如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由指导老师带队)等其他实践活动(累加不超过30分),若所在团队获优按获优加分,参与和获优不重复加分。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注意: (1) 市级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市、市委等落款) (2) 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省、省委等落款)	参加 获优 +11 +20 +9 +15 +7 +10 +5 +8 +2 +5
	其他以个人方式参加校外志愿服务活动,以证书为准不分层次奖项,一个证书2分,累计不超过10分(如行业协会、各种机构的志愿服务证明)	+2
劳动 荣誉	获得各级劳动荣誉加分(不包括社团、行业协会类的组织)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注意: (1) 市级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市、市委等落款) (2) 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省、省委等落款)	+50 +40 +30 +20 +10
	社会实践类获奖如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报告、优秀调研报告(不包括社团、行业协会类的组织):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注意: (1) 市级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市、市委等落款) (2) 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类的表彰(以省、省委等落款)	+20 +15 +8 +5 +2
寝室 环境	7 寝室卫生得A(以学校公寓民主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学院检查结果为准,需要提供事实依据)上限10分	+1
	8 寝室卫生得C、寝室用电安全类违纪、寝室财产安全类违纪(以学校公寓民主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学院检查	-2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结果为准)	
	9	寝室被评为星级文明寝室(寝室每人加分)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5 +10 +15
创业	10	创业,以下任意一个达成: (1)成功入驻校大学生创业基地 (2)当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法人实体,法定代表人为本人且经营状态正常 当年从事众创活动三个月及以上,经营状态正常,产生营业额(提供营业流水)	+20
减分项目	11	劳动观念表现差,无特殊原因不参加义务劳动	-10/次
	12	不参加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劳动活动(如劳动月、劳动周)	-10/次
	13	未经学院允许私自换宿舍	-15
	14	未经报备校外私自租房	-30
	15	寝室违规: (1)无故晚归,扣2分/人次; (2)夜不归宿,扣5分/人次。	-2 -5
	16	周四大扫除被老师反映打扫不彻底	-2/次

注意:

1.以上所有涉及到参加主题活动的当观众不属于参加活动范畴,只在第一部分加分。

2.奖学金证书不加分

3.所有奖状、证书以落款时间作为加分依据

4.所有活动都需要有证明,证明材料包括志愿四川、学时函、主办方开具的活动证明且证明必须标注时间,口头表达参与活动但无活动证明材料不得加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测评结果运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择优推荐就业、学生干部选拔与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次测评收取的所有佐证材料应满足期限在本学期内,其中:**寒假计入学年第二学期;暑假计入第一学期**;新生以入学时间为准开始计算。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以在本学年进行加分。任何活动、表彰、荣誉加分不得重复加分,只加一次。**所有综测证明材料在截止提交日期后不接受补交,算错分的申诉时间为班级公示后3天之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日